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顥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8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25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顥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A、B所示內容分別向郭嘉宜、彭怡瑄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方式/金額」欄所載之「8,000元」更正為「8,015元」，並補充「被告余顥溫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余顥溫行為後，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洗錢行為之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下同】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刪除原第3項規定（即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修正後條號改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3.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之
02 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洗錢罪處斷。

05 (四)被告為幫助犯，考量其幫助行為對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能提
06 供之助力有限，且替代性高，惡性較低，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7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認罪，自無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犯行，然為私利而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致本案帳戶
12 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與洗錢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
13 橫行，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
14 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
15 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
16 承認罪，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郭嘉宜、彭怡瑄（由訴訟代理
17 人到庭）和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郭嘉宜、彭怡瑄之損失
18 （和解筆錄見本院審訴卷第79至82頁），堪認已有悔意（其
19 餘告訴人及被害人則未到庭而未能試行調解）；兼衡被告高
20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第2類）、自
21 述目前業工、需扶養父親、配偶及3名子女、勉持之家庭經
22 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65、74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4 準。

25 (七)緩刑之說明：

2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可認其係一時失慮致罹刑
28 典；又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有到庭之2位告訴人均成
29 立和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本院認其
30 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
31 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1 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貳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
02 教訓，並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以充分保障告訴人郭嘉
03 宜、彭怡瑄之權利，爰參酌和解筆錄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
04 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分別依附表A、B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
05 郭嘉宜、彭怡瑄。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
06 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07 三、沒收：

08 (一)依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所述，可認其提供本案帳戶並
09 無獲得財產上利益，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確有所得，是
10 尚無應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

11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4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5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16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17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8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本案
19 遭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即起訴書附表所示各被害人
20 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財物，惟此等財物業經詐欺
21 集團成員提領，被告並未獲得此等洗錢財物，是如對其宣告
22 沒收此洗錢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04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陳宛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附表A（告訴人郭嘉宜部分）
09

余顥溫應給付郭嘉宜新臺幣（下同）49,986元。給付方式：
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含）前給付5,000元，
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
全部到期。

10 附表C（告訴人彭怡瑄部分）
11

余顥溫應給付彭怡瑄新臺幣（下同）23,015元。給付方式：
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含）前給付5,000元，
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
全部到期。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0 罰金。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